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1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13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8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	27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8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1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5
9. 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8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57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2

##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3
---------------------------	----

##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6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戴厚良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一、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斐然

2022 年是公司极为重要、极不平常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艰巨繁重的能源供给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稳中求进、顶压前行，经受住了油价震荡、洪涝灾害等重大考验，战胜了各种风险挑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

国内油气产量当量创历史新高，海外油气业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天然气销售量稳定增长，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步伐加快，油气新能源板块发挥了盈利支柱作用；炼油化工转型升级全面提速，广东石化全面建成，成品油销售市场份额巩固提升，国际贸易保供降本增效职责扎实履行，炼化新材料板块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实

质进展，发明专利占比和 PCT 专利申请数量持续提升，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精准保障油气供应，促进业务所在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扎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展现出新气象、新作为、新高度，本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公司股东和投资者信心不断增强，股价走势好于大盘，H 股重新纳入恒生国企指数，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8 年获得上交所 A 级评价，获香港资本市场“最佳上市公司”等多个重要奖项。

## **二、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2022 年，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决策、监督和执行机制相互制衡并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立足长远抓当前，善谋全局抓重点，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依法合规召开会议。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及五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全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11 项，董事会决议 36 项。会议召开和决议形成均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

（二）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根据监管规定，将健康、安

全与环保委员会变更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将 ESG 纳入公司战略管理，并融入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强化相关制度规定的指导性、规范性、程序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科学规范决策。公司建立了具有不同专业背景、国籍、性别的多元化董事会团队。基于董事专业特长，适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确保科学决策。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进行了年度独立性确认，符合上市地关于独立董事的监管要求。

（四）不断提升董事履职水平。积极组织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履职期间，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高质量完成相关议案审议。特别是独立董事努力克服各种困难，通过专题沟通会、高层交流、书面调研和参阅董监事专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

务发展出谋划策，忠实地履行了责任。

（五）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管控目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宏观环境变化、市场波动和国际油价、利率、汇率等走势的分析研判与主动应对，坚持不懈地抓好质量安全环保，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环保形势稳中向好，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健康企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坚持依法合规治企，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生产经营运行平稳高效。

（六）及时准确披露信息。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发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各类公告，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相关信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注重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加强市场交流，通过开展线上线下路演活动、建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密切关注市场热点，审慎研判舆情动态，及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展现了稳健、诚信、负责任的大公司形象。

（七）坚决维护股东利益。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原则，每年分配两次股息。2022年，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投资计划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全

年每股派息 0.42 元，为历史新高，派息率 51.8%，总派息额 773 亿元，同比增长 86.5%。

### **三、全力开创 2023 年各项工作新局面**

2023 年，公司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一方面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严峻，全球通胀水平高企，各国总需求持续收缩，世界经济可能面临滞胀局面；全球经济疲软抑制石油需求增长，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博弈、多空交织，油价震荡幅度可能加大，国际天然气供需紧张形势有所缓解，但价格仍居高位。另一方面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和稳增长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有利于我们平稳组织生产经营，提高产品销量和效益。公司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秉承“绿色发展、奉献能源，为客户成长增动力、为人民幸福赋新能”的价值追求，大力推进实施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五大战略和人才强企、提质增效、低成本发展、文化引领四大战略举措，持续推进世界一流国际能源公司建设，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梁爱诗,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具有香港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中心执行理事、研究员，日本再建首创智库资深研究员。德地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获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东亚经济），曾任国务院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建议委员会顾问、大和证券 SMBC 投资银行总部部长、大和证券新加坡分公司总裁、大和证券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大和证券美国公司副总裁、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中信证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 年被授予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士荣誉“友谊奖”。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金勇，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环球基础设施基金 GIP 合伙人、怡安集团（Aon Corporation）董事。蔡先生持有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金融服务业从业三十余年，曾在德太（TPG）集团、世界银行集团、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工作。从 1990 到 1994 年，在世界银行中欧局任职，负责能源领域业务。从 1994 到 2000 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职，也是参与建立国内首家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团队成員。从

2000 到 2012 年，在高盛集团任职，是高盛中国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从 2012 到 2016 年，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IFC）担任首席执行官。从 2016 到 2018 年，在 TPG 负责新兴市场基础设施业务。2020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及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管理学院高级院士，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蒋先生持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澳洲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及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博士学位，拥有投资管理经验，先后担任联合国职员退休金投资部副主管、投资委员会委员。曾任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kia Corporation 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分别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1 次，

董事会会议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11 项、董事会决议 36 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提出相关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独立董事克服各种困难，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以及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高层交流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俄乌局势影响、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等问题，就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以及风险控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戴厚良董事长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要

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黄永章执行董事兼总裁与计划、财务、法律和企改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就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合规运行等，与独立董事召开专项交流会议，通过深入探讨交流达成了理解和共识。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均已通过监管机构培训考核，获得相关资格证书。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题交流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同时，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让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5) 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6) 新能源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7)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8)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2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独立董事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采纳落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爱诗 德地立人

蔡金勇 蒋小明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蔡安辉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等工作，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了相关披露信息。

2022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和视频连线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姜力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查意见书》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总裁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书》《监事会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2021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八个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二个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和视频连线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蔡安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和视频连线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安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查意见书》《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审查意见书》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等三个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 1 次，向大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和《关于公司聘用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列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中期的报告及业绩公告、利润分配等有关议案。监事会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经营业绩考核等意见书 5 份，提出了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深化提质增效和加强公司经营风险评估、加快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之以恒做好公司提质增效和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加强风险预判进一步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水平和加强依法治企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等建议。

另外，监事会还通过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定期举办辖区内董监高专题培训班，提升监事会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艰巨繁重的能源供给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顶压前行，经受住了油价震荡、洪涝灾害等重大考验，战胜了各种风险挑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成效。油气新能源板块发挥了盈利支柱作用，炼化新材料板块布局结构持续优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获得重要成果。本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监事会对公司取得成绩表示满意。

####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认真遵守我国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等规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主要生产指标稳定增长，各专业公司全面盈利，经营效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自由现金流均创历史最好水平，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2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上市所在地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全面执行与关联人士签订的各项协议和合同，关联交易规范运行。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额均控制在获得批准的上限之内。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部署，着力固根本、守底线、补短板、强监督，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对于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和提升抗风险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管理层测试发现的例外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 （五）监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持续坚持审慎稳健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遵循监管规则，更加积极回应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关切，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旋律，结合公司实际完善披露，全面体现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和公司治理各方面取得的新成效。监事会同意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以赴稳经营、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油气两大产业链顺畅高效运行，绿色低碳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主要生产指标稳定增长，各专业公司全面盈利，经营效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自由现金流均创历史新高，财务状况健康良好，高质量发展再创新局面。

### 一、经营业绩

#### (一) 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公司大力实施高效勘探、效益开发，油气综合桶当量 16.85 亿桶，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3.7%，其中原油产量 12,290.8 万吨，同比增长 2.1%；生产可销售天然气 1,323.8 亿方，同比增长 5.8%。国内油气综合桶当量 15.13 亿桶，同比增长 3.8%，

其中原油产量 10,385.4 万吨，同比增长 1.9%；生产可销售天然气 1,266.1 亿方，同比增长 5.9%，油气产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炼化加工负荷，动态优化产品结构，原油加工量 16,411.9 万吨，同比下降 1%。生产成品油 10,535.4 万吨，同比下降 3.1%。化工产品商品量 3,156.8 万吨，同比增长 2.5%。

销售成品油 15,064.9 万吨，其中国内销售 10,516.4 万吨，受需求下降影响，销量同比下降 6.5%；国际事业转口贸易量 4,548.5 万吨，同比下降 10.5%。

销售天然气 2,602.8 亿方，其中国内销售 2,071 亿方，首次突破 2,000 亿方，同比增长 6.4%。

## （二）主要经营成果

2022 年，公司实现油价 92.12 美元/桶，同比增加 26.54 美元/桶，增长 40.5%；实现经营利润 2,166.6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均以人民币计量），同比增加 555.1 亿元，增长 3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8 亿元，同比增加 572.1 亿元，增长 62.1%，创历史新高；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0.82 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0.32 元；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 10.1%，同比增加 2.6 个百分点，为近十一年最好水平。

### 1. 收入情况

公司实现收入 32,391.7 亿元，首次突破 3 万亿元，同比

增加 6,248.2 亿元，增长 23.9%。其中，原油对外收入 5,834.8 亿元，同比增加 771.6 亿元；天然气对外收入 7,675 亿元，同比增加 2,191.5 亿元；汽油对外收入 5,055.9 亿元，同比增加 425.5 亿元；柴油对外收入 6,191.5 亿元，同比增加 1,782.4 亿元。

## 2. 费用支出情况

经营支出 30,225.1 亿元，同比增长 23.2%。

采购、服务及其他支出 22,130.8 亿元，同比增长 25%，主要受油气价格上涨以及进口天然气量增加等因素影响。

员工费用 1,630.7 亿元，同比增长 5.3%，主要是本年员工薪酬随效益联动变化。

勘探费用 270.7 亿元，同比增长 11.7%，主要是高油价下努力增储上产，勘探投入增加。

折旧、折耗及摊销 2,380.4 亿元，同比增长 2.9%，主要是受资产增加，油气资源储量结构变化和油气产量增加影响。

销售及管理费用 595.3 亿元，同比增长 3%。主要是国家计提标准提高影响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额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费 2,780.5 亿元，同比增长 22%。主要是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石油特别收益金 437.7 亿元，同比增加 391.1 亿元；国内资源税 329.9 亿元，同比增加 92.7 亿元。

融资成本 186.3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主要受美元升

值等因素影响，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 23.5 亿元。

### 3. 经营利润

经营利润 2,166.6 亿元，同比增长 34.4%，各业务全部实现盈利。其中：

油气和新能源实现经营利润 1,657.5 亿元，同比增长 142.1%，主要是油气价格上涨、增产增销等因素影响。

炼化化工和新材料实现经营利润 405.7 亿元，同比减少 91.7 亿元，主要是化工产品价格下降，毛利减少等因素影响。其中：炼油业务经营利润 411.7 亿元，同比增加 34.4 亿元；化工业务经营利润-6 亿元，同比减利 126.1 亿元。

销售实现经营利润 143.7 亿元，同比增长 8.2%，主要是及时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

天然气销售实现经营利润 129.6 亿元，扣除上年昆仑能源管道重组一次性增利因素影响，同比减少 126.9 亿元，主要是本年进口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影响。

##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73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12.3 亿元，增长 6.8%。负债总额 11,35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2.4 亿元，增长 3.9%。权益合计 15,37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89.8 亿元，增长 9.2%。资产负债率 42.5%，比年初下降 1.2 个百分点；资本负债率 17.4%，比年初下降

2.1 个百分点。“两金”周转率 14.7 次/年，创历史新高，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资产负债项目主要增减变化如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11.9 亿元，比年初增长 39.8%。

应收账款净额 720.3 亿元，比年初增长 36.5%，主要受油气价格上涨及汇率变动影响，国际贸易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增加 141.3 亿元。

存货净额 1,67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6%，主要受存货成本上升影响。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4,92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主要是新增资本性支出及计提折旧折耗等因素综合影响。

有息债务 3,231.2 亿元，比年初下降 5.1%，为十一年以来最低。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合理安排筹融资影响。

### **三、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

#### **（一）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937.7 亿元，同比增长 15.3%，主要是公司利润增长以及营运资金变动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329.7 亿元，同比增长 9.4%，主要是由于上年昆仑能源管道资产重组收到的现金减少了上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37.1 亿元，同比增加 57.4 亿元，



主要是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长短期借款增加影响。

自由现金流 1,504.2 亿元，同比增长 88.4%，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付现资本性支出变化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和自由现金流均创历史新高。

## （二）资本性支出

2022 年，公司继续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理念，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强化投资管理，加大油气勘探开发、炼化转型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推动核心业务稳健发展。全年资本性支出 2,743.1 亿元，同比增加 231.3 亿元，增长 9.2%。各业务情况如下：

油气和新能源支出 2,215.9 亿元，同比增长 24.3%。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支出 417.7 亿元，同比下降 23.3%。

销售支出 50.7 亿元，同比下降 53.8%。

天然气销售支出 49.4 亿元，同比下降 26.8%。

各位股东，2023 年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动荡、油气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风险增加，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为重要抓手，着力发展主业，着力改革创新，着力风险防范，确保油气两大产业链平稳高效运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3.80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9.80 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213.60 亿元，减去按照中国公司法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129.87 亿元和 2022 年度公司已分配股利 546.86 亿元，减去其他 1.02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35.85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3.75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69.55 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163.30 亿元，减去按照中国公司法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129.87 亿元和 2022 年度公司已分配股利 546.86 亿元，减去其他 0.99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85.58

亿元。

## 二、2022 年度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经统筹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公司拟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22 元（含适用税项），加上中期已派发的股息每股 0.20258 元（含适用税项），2022 年全年股息每股 0.42258 元（含适用税项），总金额 773.41 亿元，派息率 51.8%。2022 年总派息金额低于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期末未分配利润，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一）本次末期派息计算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即本次股息将派发予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

（三）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 H 股股东暂停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包括首尾两日）。

（四）本次末期股息全部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现金形式派发。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按股

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 1 港元=【待更新】元人民币，据此，2022 年末期 H 股股息为每股【待更新】港元；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分配两次股利，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基于上述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现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使公司能保持一定灵活性，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A 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H 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内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具体如下：

### 一、授权范围

（一）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 A 股数量 10%

的 A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或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 H 股数量 10% 的 H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目的。

（二）给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及处理债权人行使权利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开立境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或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

4. 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与回购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三) 在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回购事宜。

## 二、授权期限

上述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间: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三) 股东大会及/或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 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前述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额度及种类

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1,000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指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0 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事宜（“本次发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规模：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0 亿元。

(二) 配售安排：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五)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

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三、授权

(一)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确定本次发行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具体的条款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

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二）在取得股东大会就前款 1-6 项之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一、2022 年度担保计划审议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约 1,882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的对外担保计划，其中：授信担保 899 亿元、履约担保 769 亿元、融资担保 214 亿元。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担保计划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自担保计划批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898 亿元，其中：授信担保 697 亿元、履约担保 173 亿元、融资担保 28 亿元。

## 二、2023 年度担保计划情况

### （一）担保计划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提供总额度约 3,314 亿元的对外担保，其中：授信担保 435 亿元、履约担保 1,793 亿元、融资担保 1,086 亿元（详见附件 1）。担保计划内，不存在担保方为无股权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

担保计划有效期内，对同一担保方的同类别担保，可以在其担保额度内调整被担保方。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将充分论证担保必要性，通过多方面管理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防控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随担保计划一并披露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名称、与公司股权关系、注册地、法人代表、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等（详见附件 2）。

### （二）有效期限

担保计划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授权

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际执行担保方案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以公司名义出具的相关担保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表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附件 1

##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903,27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维特油气有限公司	1,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8,75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西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黔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1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71,770
	小计			
履约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497,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032,60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87,64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10,148,21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63,753
	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167,778
	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PetroIneos 贸易有限公司	325,180
	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19,400
	10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腾龙企业有限公司	7,100
	11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28,400
	12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757,570
	13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141,398
	1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Sucursal Peru	69,651
	15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Sucursal Peru	69,651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	16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 Ltd.	12,780
	17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liveden Petroleum Co. Ltd.	12,780
	18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9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2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8,750
	22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1,250
	小计			17,928,407
融资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5,805,67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9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东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27,17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952,5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03,500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84,000
	8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569,065
	9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JSC 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32,103
	1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0,373
	1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20,000
	小计			10,865,582
合计			33,140,979	

##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山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青岛	王洪源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5,826	-32	5,858	481	152	-0.55%
2	黑河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黑河	夏蕊泽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3,897	-15	3,912	1,198,880	2,727	-0.38%
3	霍尔果斯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霍尔果斯	王贵民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86,436	-221	86,657	0	1,035	-0.26%
4	北京中油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北京	金凤文	石油天然气设备开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燃气经营等。	0	6	-6	0	0	0.00%
5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5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中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对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刘涛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	62,193	197	61,996	0	-1,338	0.32%
6	满洲里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满洲里	夏蕊泽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9,584	106	29,477	1,165	415	0.36%
7	漠河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漠河	夏蕊泽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1,976	93	21,883	80	2,572	0.42%
8	维特油气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迪拜	王学庆	中东地区油气服务业务	366	3	363	638	0	0.82%
9	阿拉山口顺时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阿拉山口	颜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33,629	320	33,309	5,657	4,372	0.95%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0	四川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	王贵民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909	38	2,871	2,528	32	1.31%
11	大连中石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大连	王庆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977	14	963	1,064	133	1.45%
12	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中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王善珂	中亚D线天然气管道吉国段建设及运营	27,482	688	26,784	0	-653	2.54%
13	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锦州	李刚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6,226	1,517	24,709	33,254	2,569	5.78%
14	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大连	李刚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480,874	52,359	428,515	879,026	15,739	10.89%
15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	张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14,587	14,436	100,151	32,687	4,803	12.60%
16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21%，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舟山	黄海东	码头、港区陆域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	86,989	11,142	75,848	17,427	2,443	12.81%
1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印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孟买	李少林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573	73	500	1,224	24	12.82%
18	腾龙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梁定国	贸易	5,111	1,089	4,022	63,870	255	21.31%
19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王贵海	石油技术服务、贸易等	3,073,141	772,907	2,300,234	1,176,707	220,337	25.15%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	扬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5%，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仪征	张国城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等	4,569	1,374	3,195	16,478	944	30.07%
21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王贵海	石油技术服务、贸易等	2,939,402	954,671	1,984,732	903,257	217,751	32.48%
22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Sucursal Peru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50%，Goldstein International Ltd 5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Goldstein International Ltd持股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00%、50%	利马	王印壁	油气勘探开发	65,926	21,713	44,213	87,613	8,456	32.94%
2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100%	大庆	朱国文	石油天然气勘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	37,173,623	14,015,398	23,158,225	15,324,293	1,255,957	37.70%
24	仪征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5%，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仪征	张国城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等	6,176	2,387	3,789	12,665	1,601	38.65%
25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对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佛山	阿怀东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58,094	22,501	35,593	220,937	4,651	39.00%
26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大庆	李铁军	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咨询服务等	306,207	145,160	161,047	215,947	3,136	47.41%
2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加坡	李少林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7,827,806	3,969,296	3,858,510	33,779,731	535,898	50.71%
28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3.87%	濮阳	王惠辰	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	266,936	142,908	124,028	81,674	-8,240	53.54%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任静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36,684	81,881	54,803	744,439	9,633	59.91%
3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休斯敦	滕起堤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730,559	1,057,226	673,333	17,690,209	42,033	61.09%
31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江阴	李天伟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25,342	15,930	-5,835	10,279	-5,835	63.00%
32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Ltd.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百慕大	袁志泉	石油勘探生产	790,449	527,504	262,944	638,201	173,074	66.73%
3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北京	田康惠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8,911,830	19,392,518	9,519,312	186,030,404	628,496	67.07%
3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布里斯班	顾迪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87,713	64,907	22,807	622,890	480	74.00%
3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卢毅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628,961	474,818	154,143	6,540,062	7,075	75.49%
36	西咸新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1%，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西咸新区	张帆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3,499	2,666	833	2	184	76.00%
3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张彤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6,121,433	12,457,502	3,663,931	81,038,167	260,870	77.27%
38	阿拉山口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阿拉山口	颜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43,016	113,517	29,499	178,445	7,444	79.37%
39	广西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钦州	张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48,465	119,056	29,409	378,869	4,790	80.19%
40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舟山	乔泳新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25,937	103,686	22,251	909,772	19,151	82.33%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1	华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	于吉友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846,687	714,630	132,056	7,377,587	28,264	84.40%
42	Ciliveden Petroleum Co. Ltd.	C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C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朱宇	石油勘探生产	757,751	641,111	116,641	638,201	19,501	84.61%
4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伦敦	朱文晋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6,146,204	5,270,001	876,203	52,835,007	13,116	85.74%
44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梁定国	贸易	42,520	36,662	5,858	489,812	3,653	86.22%
45	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乌鲁木齐	杨晓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771,882	1,547,238	224,644	13,610,130	23,184	87.32%
46	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瑞丽	张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10,113	185,536	24,577	1,005,676	4,285	88.30%
47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JSC 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34%，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持股25.12%；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持股6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00%、50%	阿克纠宾	李树峰	油气勘探开发	1,346,415	1,193,848	152,567	833,451	65,863	88.67%
48	江苏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通	于吉友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505,447	451,261	54,186	5,536,865	26,492	89.28%
49	Petroleos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持股50.1%，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英属泽西	朱文晋	国际贸易	4,215,638	3,792,376	423,262	31,782,518	94,695	89.96%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	大庆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大庆	贺江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018,666	958,454	60,212	15,004,634	11,832	94.09%
51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珠海	张军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709,796	671,111	38,685	5,609,063	22,663	94.55%
52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舟山	梅陈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450,348	427,986	22,362	3,082,840	11,705	95.00%
53	中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洋浦	张旭东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325,092	310,546	14,546	1,435,884	13,897	95.53%
54	河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唐山	李刚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263,772	255,085	8,687	2,471,094	3,187	96.71%
55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0%，中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孟向东、钟凡、金庆国、周颖秋、王红军、张鹏	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工程管理等	141,589	137,837	3,752	0	-7,243	97.35%
56	CNODC Brasil Petr 6 leo e G 6 s Ltda	中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9%，中石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0.1%	里约热内卢	万广峰	油气油田勘探、开发等	2,260,146	2,397,490	-137,344	137,340	67,392	106.08%
5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东京	田景惠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860,318	928,777	-68,458	6,596,651	20,855	107.96%
58	PCIIA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布里新班	蒲海洋	油气勘探开发	665,931	736,088	-70,157	5,998	-674,936	110.50%
59	抚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抚顺	李刚	油品及化工品等国际贸易	19,118	21,856	-2,738	17,758	2	114.32%
60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油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秦皇岛	马庆丰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30,020	41,203	-11,182	62,590	175	137.25%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6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7.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	张维勤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等	873,982	1,234,732	-360,750	977,591	-27,159	141.28%
62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温州	吴建林	石油相关化工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等	26,712	43,812	-17,100	158,689	222	164.00%
63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à r.l. 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à r.l. 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付吉林	开发、经营液化天然气设施，销售液化天然气等	2,764,281	5,017,738	-2,253,456	491,586	-1,501,333	181.52%
64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à r.l. 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à r.l. 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付吉林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等	2,764,281	5,017,738	-2,253,456	491,586	-1,501,333	181.52%
65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高伟	油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6,233,658	15,939,567	-9,658,619	719,966	-584,880	225.80%
66	四川西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攀枝花	胡剑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等	-	-	-	-	-	-
67	中石油（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待定）	公司持股100%	凉山州	胡剑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等	-	-	-	-	-	-
68	中石油（黔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待定）	公司持股100%	重庆	胡剑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等	-	-	-	-	-	-
69	Great - 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陈怀龙	石油行业投资及办公室管理	710	-	710	-	-	-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70	东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5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石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塔什干	Mr. Abdulloyev M.R. (乌方) 和孟向东（中方）	从事实施和（或）组织、协调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建设、运行和天然气输送，以及在符合公司参股人大会决议、不违反章程和现行法的情况下开展与上述工作相关的任何其它业务	-	-	-	-	-	-

## 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境内外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蔡安辉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8 人，实际出席 7 人(付斌先生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已书面委托兰建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安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款监事会“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执业表现进行年度审核，向股东大会提出聘用、续聘、解聘外部审计师及其审计服务费用的建议”的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

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执业情况良好，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杨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至少占三分之一，董事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焦方正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梁爱诗、德地立人已连任 6 年，按任期监管规定到任后不再继续连任。本次换届公司将进行董事的重选和补选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提出本次参与重选的董事候选人 8 名，分别为：戴厚良、侯启军、段良伟、黄永章、任立新、谢军、蔡金勇、蒋小明；参与补选的董事候选人 3 名，分别为：张来斌、熊璐珊、何敬麟。上述

人员中，蔡金勇、蒋小明、张来斌、熊璐珊、何敬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5 名，符合独立董事占比要求。本次董事提名充分考虑了董事会成员在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等方面因素。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上述人选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按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决定和处理相关聘任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厚良，59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戴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1997年12月起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常委，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裁、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等职务。2008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党组成员，2016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2018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侯启军，56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侯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2002年10月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吉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油气调控中心主任、党委

副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本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2019年10月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7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段良伟，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直属党委书记。段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2006年2月起历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大港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7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安全总监。2017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9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20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2020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0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直属党委书记。

黄永章，5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黄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2008年6月起历任中国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石油中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

司高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2020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9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21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安全总监。2021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

任立新，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5年9月起历任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全总监，本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1年6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年8月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谢军，5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咨询中心主任。谢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13年8月起历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发展计划部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2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咨询中心主任。2022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蔡金勇，6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环球基础设施基金GIP合伙人、怡安集团(Aon Corporation)董事。蔡先生持有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金融服务业从业三十余年，曾在德太(TPG)集团、世界银行集团、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工作。从



1990至1994年，在世界银行中欧局任职，负责能源领域业务。从1994至2000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职，也是参与建立国内首家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团队成員。从2000至2012年，在高盛集团任职，是高盛中国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从2012至2016年，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IFC）担任首席执行官。从2016至2018年，在TPG负责新兴市场基础设施业务。2020年6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6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7年4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及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管理学院高级院士，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蒋先生持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澳洲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及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博士学位，拥有投资管理经验，先后担任联合国职员退休金投资部副主管、投资委员会委员。曾任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kia Corporation 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来斌，61岁，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是博士，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1992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电系副主任、主任，机电学院院长等职务。1998年任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副书记。1999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校长。2005年至2021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长。2021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熊璐珊，女，56岁，现任喜文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叙福楼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女士是大学文化，1990年5月起历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副经理，香港均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合伙人，香港柏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税务部主管等职务。2002年5月任喜文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任叙福楼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敬麟，47岁，现任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澳门安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KNJ（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先生是博士，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年3月起历任香港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级行政人员，凯澳乎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康福贡名膳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务。2008年3月任澳门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任澳门安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任澳门KNJ（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任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杨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9 人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监事会现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提出参与重选的监事候选人 4 名，分别为：蔡安辉、谢海兵、赵颖、蔡勇；参与补选的监事候选人为蒋尚军，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选具备监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有关候选人的名单及简历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分别登载于向股东派发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通函中。

经监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人选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上市地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核手续。

另外4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选举结果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一并对外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安辉，5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蔡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工程师，博士。2004年4月起历任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1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2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2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海兵，52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博士，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2009年4月起历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副行长，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共享服务中心筹备组副组长，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

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赵颖，55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赵女士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9年4月起历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中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律和企改部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22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首席合规官。

蔡勇，4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2016年3月起历任中国石油中东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财税价格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

蒋尚军，58岁，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蒋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硕士。2000年10月起历任兰州石化

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西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22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规则共八章四十八条，本次修订涉及七章二十六条，主要包括：

### 一、优化调整董事会例会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例会召开次数和议案进行优化调整。董事会每年例



会次数由“不少于四次”调整为“不少于五次”。

## **二、优化调整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变更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相应替换、调整了委员会名称和职责。

## **三、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内容**

根据监管规定变化，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中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四、调整相关业务部门名称和职能**

按照公司组织体系优化调整安排，对相关业务部门名称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对涉及的报告名称进行了修改，将“内控工作报告”变更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b>第一章 总 则</b>			
第一条	第一条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b>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b>			
第四条	第四条	<p>公司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秘书一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局，其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公司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秘书一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局，其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第五条	<p>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保持战略思维的独立性，并对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向公司索取有关资料，并有义务履行保密的责任；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中的相应条款。</p>	<p>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持客观独立的经营观点和对管理层的评价；保持战略思维和对公司发展的长远考虑，保证以一定的精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四）董事因履行职责需要，有权向公司索取有关信息和资料，公司有义务履行保密的责任；（五）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中的相应条款。</p>
第六条	第六条	<p>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条	第十条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定期(至少每年)检查研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并就任何变动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研究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层培训制度;</p> <p>(四) 广泛挑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总裁候选人及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提案;</p> <p>(六)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估意见;</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定期(至少每年)检查研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研究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层培训制度;</p> <p>(四) 广泛挑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总裁候选人及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提案;</p> <p>(六)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估意见;</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十一条</p>	<p>第十一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p> <p>(二) 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 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p> <p>(三) 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意见书, 充分考虑公司合格会计师或外部审计师提出的事项;</p> <p>(四) 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 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五) 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p> <p>(六) 接收、保留及处理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 并保证其保密性;</p> <p>(七) 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以及委员会及其的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p> <p>(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职责。</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p> <p>(二) 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 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p> <p>(三) 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意见书, 充分考虑公司合格聘用的会计师或外部审计师提出的事项;</p> <p>(四) 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 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五) 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p> <p>(六) 接收、保留及处理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 并保证其保密性;</p> <p>(七) 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以及委员会及其的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p> <p>(八) <u>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总裁提出的战略方案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提出推荐意见;</p> <p>(二) 对总裁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及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进行审阅, 并向董事提出建议。</p>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总裁提出的战略方案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提出推荐意见;</p> <p>(二) 对总裁提出的年度<u>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方案、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调整方案</u>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进行审阅, 并向董事提出建议;</p> <p>(四) <u>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p>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p>(二) 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 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 并提出改革和完善意见;</p> <p>(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职责。</p>	<p>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p>(二) 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 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 并提出改革和完善意见;</p> <p>(三) <u>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p>健康、安全和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监督公司健康、安全和环保计划（即 HSE 计划）的有效实施；</p> <p>(二) 对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p> <p>(三) 对重大事故的发生和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p>	<p>健康、安全和环保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del>(一) 监督公司健康、安全和环保计划（即 HSE 计划）的有效实施；</del></p> <p><del>(二) 对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del></p> <p><del>(三) 对重大事故的发生和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del></p> <p><u>(一) 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管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二) 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三) 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方策略、目标、措施及相关重要议题，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督并检查执行情况；</u></p> <p><u>(四) 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及健康安全环保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五) 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判断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监管并研究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p>董事秘书的工作职责</p> <p>(一) 董事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p> <p>2. 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并提醒总裁在下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3. 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编制有关会议记录。</p> <p>4. 负责协调董事会和各委员会对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p> <p>5. 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二) 信息披露</p> <p>1. 负责同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2. 负责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联系，并负责组织有关监管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时向董事和总裁提供有关信息和研究报告。</p> <p>3. 负责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以及董事会公告、股东通函等公司正式的信息披露。</p> <p>4.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和措施。</p> <p>5. 与公司律师和法律事务部一起，为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供支持。</p>	<p>董事秘书的工作职责</p> <p>(一) 董事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p> <p>2. 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并提醒总裁在下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3. 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编制有关会议记录；</p> <p>4. 负责协调董事会和各委员会对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p> <p>5. 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二) 信息披露</p> <p>1. 负责同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2. 负责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联系，并负责组织有关监管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时向董事和总裁提供有关信息和研究报告。</p> <p>3. 负责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以及董事会公告、股东通函等公司正式的信息披露。</p> <p>4.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和措施。</p> <p>5. 与公司律师和法律事务部一起，为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供支持。</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p>(三) 投资者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授权管理投资者关系。</li> <li>2. 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联系。</li> <li>3. 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为投资人提供信息披露的信息资料。</li> <li>4. 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li> </ol> <p>(四) 公共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授权管理公共关系。</li> <li>2. 负责新闻信息发布及媒体联系工作。</li> <li>3. 负责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发布工作。</li> <li>4. 负责公司外部网站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li> <li>2.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保密措施；</li> <li>3. 将证券监管部门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通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li> </ol> <p>(三) 投资者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授权管理投资者关系。</li> <li>2. 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联系。</li> <li>3. 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为投资人提供公司披露的信息资料。</li> <li>4. 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li> </ol> <p>(四) 公共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授权管理公共关系。</li> <li>2. 负责新闻信息发布及媒体联系工作。</li> <li>3. 负责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编制发布工作。</li> <li>4. 负责公司外部网站管理工作。</li> </ol> <p>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组织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工作；根据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p>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一) 年度第一次例会主要议题是：          1. 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3. 审议批准总裁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管理层对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分析；          4. 审议批准本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本年度薪酬计划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报告；          6. 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7. 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p> <p>(二) 年度第二次例会主要议题是：          1. 研究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          2. 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签署 20-F 年度报告；          3. 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p> <p>(三) 年度第三次例会主要议题是：          1. 审议批准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年度中期利润预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p> <p>(四) 年度第四次例会主要议题是：</p>	<p>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u>不少于五次</u>定期会议。          (一) 年度第一次例会主要议题是<u>包括但不限于</u>：          1. 审议批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u>方案</u>；          2. 审议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3. 审议批准总裁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管理层对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分析；          4. 审议批准本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本年度薪酬计划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报告；          6. 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7. 审议批准 <u>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u> <u>审议批准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u>          8. 其他议案。(如有)          (二) 年度第二次例会主要议题是<u>包括但不限于</u>：          1. 审议公司<u>第一季度报告</u>；          1. <u>研究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u>；          2. 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签署 20-F 年度报告；          3. <u>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如有)</u>          (三) 年度第三次例会主要议题是<u>包括但不限于</u>：          1. 审议批准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2. <u>审议批准年度中期利润预分配方案；</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p>1. 审议批准战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p> <p>2.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p> <p>3.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4. 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p>	<p>2. 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p> <p>3. 其他议案。（如有）</p> <p>（四）年度第四次例会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其他议案。（如有）</p> <p>（五）年度第五次例会主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议批准战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p> <p>1.2.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p> <p>2.3.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3.4. 审议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总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议案。（如有）</p> <p>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可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和议案做出调整。</p>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p>提名委员会例会及工作制度</p> <p>公司制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提名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例会，一般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讨论董事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题。</p>	<p>提名委员会例会及工作制度</p> <p>公司制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提名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例会，一般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讨论董事会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题。</p> <p>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决议或意见建议。</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p>审计委员会及工作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规则》，经董事 会批准实施。审计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少 于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须经独立 非执行董事通过。</p> <p>第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 主要议题是： (一)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利润 分配方案； (二)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内控工作报告； (四)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五) 讨论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一年度财务 状况的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 委员会在讨论后，于当年董事会第二次例会前召开。 第二次例会是： (一) 讨论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二) 讨论公司内控工作报告； (三) 讨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报告； (四)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 第三次例会是： (一) 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的财务报告和利润 分配方案； (二) 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的内部审计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及工作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规则》，<u>须经</u> <u>独立董事批准</u>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不 少于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须经独立非执 行董事通过。</p> <p>第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 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利润 分配方案； (二)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三)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的内控内部控制制 评价工作报告； (五) 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情况的报告； (六) 讨论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七)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一年度财 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或意 见建议。</p> <p>第二次例会是于当年董事会第二次例会前召开。 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讨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一) 讨论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二) 讨论公司内控工作报告； (三) 讨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报告； (四)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或意 见建议。</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p>(三) 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的内控工作报告；</p> <p>(四)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中期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p> <p>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第四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讨论公司内部审计报告；</p> <p>(二) 讨论公司内控工作报告；</p> <p>(三)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报告。</p> <p>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p> <p>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准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公司审计部准备；内部审计报告，由内部审计部准备；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由公司聘任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准备。董事会秘书须于委员会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p>第三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三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p> <p>(三) 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分配方案；</p> <p>(二) 讨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p> <p>(三) 讨论公司中期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四) 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的内部审计报告；</p> <p>(五) 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的内控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六) 讨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报告；</p> <p>(四七)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中期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p> <p>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或意见建议。</p> <p>第四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讨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p> <p>(一) 讨论公司内部审计报告；</p> <p>(二) 讨论公司内控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三) 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报告。</p> <p>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或意见建议。</p> <p>财务报告等相关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准备；内部审计报告，由公司审计部准备；以及内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由公司内控部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准备；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或审阅)报告，由公司聘任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准备。董事会秘书须于委员会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三次例会。第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三次例会上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根据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如需调整）；</p> <p>(二) 讨论公司关于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议提交意见书。</p> <p>第二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四次例会上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讨论公司关于本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报告；</p> <p>(二) 讨论公司关于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议提交意见书。</p>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例会的会议材料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准备。董事会议须于委员会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例会及工作制度</p>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例会，不少于一次例会。第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三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根据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如需调整）；</p> <p>(二) 讨论公司关于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议提交意见书。</p> <p>第二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包括但不限于：(一) 讨论公司关于本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报告；(二) 讨论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讨论公司关于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p> <p>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议提交意见书或意见建议。</p> <p>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例会的会议材料由公司规划发展计划部负责准备。董事会议须于委员会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p>薪酬委员会和工作制度</p> <p>薪酬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于董监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讨论关于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p> <p>(二) 讨论关于上一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p> <p>薪酬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薪酬委员会秘书局须于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p>薪酬委员会和工作制度</p> <p>薪酬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于董监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讨论关于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p> <p>(二) 讨论关于上一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p> <p>薪酬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薪酬委员会秘书局须于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和工作制度</p>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于董监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讨论上一年度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p> <p>(二) 讨论本年度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计划报告。</p>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秘书局须于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秘书局须于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p>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于董监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是：</p> <p>(一) 讨论上一年度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p> <p>(二) 讨论本年度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p> <p>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秘书局须于开会前七个工作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委员会每个成员。</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p>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议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议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议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议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p>会议通知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为专递、传真、电子方式、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会议通知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为专递、传真、电子方式、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14-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0-10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p>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秘书局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秘书局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p>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p>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议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签字单、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议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签字单、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作为公司档案保存，<u>董事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u>不少于十年。</p>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手册》于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del>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手册</del>》于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p>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现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使公司能保持一定灵活性，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A 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H 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内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具体如下：

### 一、授权范围

（一）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 A 股数量 10%

的 A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或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 H 股数量 10% 的 H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目的。

（二）给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及处理债权人行使权利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开立境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或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

4. 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与回购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三) 在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回购事宜。

## 二、授权期限

上述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间: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三) 股东大会及/或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王 华

(2023 年 6 月 8 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现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使公司能保持一定灵活性，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A 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H 股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内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具体如下：

### 一、授权范围

（一）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 A 股数量 10%



的 A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及/或不超过中国石油已发行 H 股数量 10% 的 H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目的。

（二）给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及处理债权人行使权利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开立境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或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

4. 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与回购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三) 在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回购事宜。

## 二、授权期限

上述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间: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三) 股东大会及/或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